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8执3815号

申请人杨_____，住上

海市_____。

被执行人上海宝德丽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B区二层22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静劳人仲(2020)办字第1683号判决书，于2021年4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以(2021)沪0118执381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宝德丽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7楼仓库内的物资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宝德丽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038 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 7 楼仓库内的物资一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倪 圣 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贡 凤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